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12號

原　　告　莊鴻國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海律師
　　梁鈺府律師
　　陳俊愷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訴訟代理人　邱毓嫻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：

（一）就給付退休金等財產權主張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21,1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0,497元。

（二）就發給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主張，核其標的係對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

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83,497元，又本件主要係請求給付退休金、資遣費及勞工保險提繳金額等項目，並非單純請求給付工資之訴，爰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暫免徵收2分之1裁判費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惠